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

債務人 李秀蘭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秀蘭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4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8至19頁）、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3頁、本院卷第360、358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

01 細（本院卷第60至110、404至406頁）、投資人開立帳戶
02 明細表（本院卷第180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
03 院卷第182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84
04 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86頁）、
05 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88頁）、中華民
06 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7 果表（本院卷第17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司消債調卷第3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09 （二）又債務人現年61歲，目前任職於中華民國大型活動急難救
10 助協會擔任秘書，每月薪資約33,475元（本院卷第400
11 頁），另領有租金補助每月5,000元（本院卷第392頁），
12 名下雖有東協基金2筆市值分別約59,423元、18,071元、
13 全球能源革基金市值約75,009元、摩根拉丁美基金市值約
14 17,831元（本院卷第178頁），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
15 額已達10,083,095元觀之（司消債調卷第16頁），足認債
16 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
17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18 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清算，當屬有據，爰依首
19 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0 本件清算程序。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毛彥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淑敏